

# 銘傳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06 月 21 日 09:30 時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78 人，實到 140 人)

紀錄：鄧美蓮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為使依據更為明確，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22 條文之規定；為明確訂定學生成績更正處理程序，以使全校師生有所遵循，擬修訂第 35 條；另外，為避免誤解身心障礙學生須修習九學分以下課程方得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擬修訂第 39 條文字。
- 二、爰依教育部臺(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示「為吸引海外中五生來台就學並降低疑義，請學校務必於招生簡章及學則中明定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得酌予抵免之先修學分課程」之規定，特增訂本條。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9 日、13 日及 100 年 5 月 9 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6 日及 100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3 日及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六、銘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銘傳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652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00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13361 號函備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因公假而缺席者不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取銷該科目成績考核資格(含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核),其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缺席時數之計算不包括公假。 考試為教學一部分,三分之一缺席學生得參加考試,但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p>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申請轉入國際學院學位學程者除外)。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p> <p>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p> <p>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p>	<p>配合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如須更正應依規定程序辦理。<u>前項學生成績更正處理辦法另訂之。</u></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註冊組後，除經任課教師證明有錯誤，並提報教務會議同意更改者外，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應於成績通告二週內提出申請，送請任課教師簽字後，送註冊組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將學生成績更正處理程序另以辦法明確訂定。</p>
<p>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限制。</p>	<p>第三十九條 <u>身心障礙學生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限制。</u></p> <p><u>但體育、軍訓(護理)如列入選修課程學分內，則應併入學期學分數核計。</u></p>	<p>文字順序修正，以避免誤以為身心障礙學生需修習九學分以下方得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p>		<p>新增條文</p>

<p>總數，以及所需通過之畢業資格檢定，依本校規定辦理。</p> <p>前項外國學生以英制高中中學五年級學歷申請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p>		
--	--	--

決議：照案通案。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審議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變更，使學術審議委員會運作完整，配合修訂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委員之組成。
- 二、修訂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為：「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校長遴選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授11-15人，擔任委員組成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長，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銘傳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學術副校長</u>、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校長遴選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授11-15人，擔任委員組成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長，均為無給</p>	<p>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校長遴選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授11-15人，擔任委員組成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p>	<p>增加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p>

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銘傳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之委託審議教師升等之學術著作。
  - 二、受校教評會之委託審議講座教授、特約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聘任資格。
  - 三、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校長遴選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授 11-15 人，擔任委員組成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長，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 第五條 本會應就教師升等學術著作審議之決議結果，作成建議案送交校教評會審議。本會應就教師升等以外事項所為之決議結果，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會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
- 第八條 本會對著作審查人得致送審查費，其標準由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會章程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案。

【提案三】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修正學生懲處規定。

「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年月100年5月19日法規小組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二、 <u>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u> ，不服師長勸導者。 三、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有其他擾亂課堂秩序之行為者。 四、 <u>無故不參加學校指定之課外活動者</u> 。 五、無故不參加班、週會者（特殊事故假或病假應檢具證明）。 六、上課無故早退者。 七、逾期更正假別或請假要求更正者。 八、受師長委託於課堂點名之同學， <u>故意點名不實者</u> 。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二、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或言行不檢，不服師長勸導者。 三、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有其他擾亂課堂秩序之行為者。 四、無故不參加課外活動或參加不力者。 五、無故不參加班、週會者（特殊事故假或病假應檢具證明）。 六、上課無故早退者。 七、逾期更正假別或請假要求更正者。 八、受師長委託於課堂點名之同學，如故意點名不實致影響同學權益或	1.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二、四、八款規定中法義不清部分。 2.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第十二款條文。

<p>九、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p> <p>十、違反校內交通管制規定者。</p> <p>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者。</p>	<p>點名正確性者。</p> <p>九、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p> <p>十、違反校內交通管制規定者。</p> <p>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者。</p> <p>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九條</p> <p>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或辱罵學校職工或同學者。</p> <p>二、攜帶賭博性工具到學校遊戲者。</p> <p>三、未經學校核准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p> <p>四、妨礙環境整潔、公共衛生、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未按時清除者。</p> <p>五、所繳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p> <p>六、未經學校核准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致學校名譽受損者。</p> <p>七、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p> <p>八、歪曲事實、散佈不實言</p>	<p>第九條</p> <p>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或辱罵學校職工或同學者。</p> <p>二、故意破壞公物者。</p> <p>三、攜帶賭博性工具到學校遊戲者。</p> <p>四、妨礙環境整潔、公共衛生、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未按時清除者。</p> <p>五、未經學校核准擅發調查資料或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p> <p>六、未經學校核准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者。</p> <p>七、所繳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p> <p>八、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p> <p>九、歪曲事實、散佈不實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五、六、十一、十二、十九、二十二款規定中法義不清部分。</li> <li>2.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第二、十、二十三款條文。其餘條號遞次變更。</li> <li>3.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增列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款規定。</li> </ol>

<p>論，致影響他人聲譽者。</p> <p>九、<u>故意毀損學校各項設備或場所公物者。</u></p> <p>十、<u>借予他人使用學生證或不當使用學生證，致學校名譽受損者。</u></p> <p>十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者。</p> <p>十二、未經核准，擅自駕駛車輛進入校區者。</p> <p>十三、依本校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規費，無正當理由故意拒繳者。</p> <p>十四、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p> <p>十五、違反班級、社團幹部選舉規定者。</p> <p>十六、未依學校規定出版刊物者。</p> <p>十七、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u>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u></p> <p>十八、重要慶典或集會有不到、遲到或早退之情形者。</p> <p>十九、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p> <p>二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者。</p>	<p>論，致影響他人聲譽者。</p> <p>十、<del>違規乘車者。</del></p> <p>十一、不當使用學校各項設備或場所者。</p> <p>十二、不當使用學生證、識別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p> <p>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者。</p> <p>十四、未經核准，擅自駕駛車輛進入校區者。</p> <p>十五、依本校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規費，無正當理由故意拒繳者。</p> <p>十六、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p> <p>十七、違反班級、社團幹部選舉規定者。</p> <p>十八、未依學校規定出版刊物者。</p> <p>十九、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管理使用不當者。</p> <p>二十、重要慶典或集會有不到、遲到或早退之情形者。</p> <p>二十一、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p> <p>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者。</p> <p>二十三、<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二十四、於校內飲酒。</p>	
--	--	--

<p>二十一、於校內飲酒。</p> <p><u>二十二、於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或經核准後不當用火（例如燃燒火燭、燃放鞭炮、煙火等）或使用違禁電氣用品者。</u></p> <p><u>二十三、於校內外賭博、偷竊。</u></p> <p><u>二十四、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p> <p>一、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者。</p> <p>二、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者。</p> <p>三、於校內擅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調查資料或張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p> <p>四、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於校內從事商業行為，或擅自邀請校外人士於校內舉辦活動者。</p> <p>五、<u>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u></p> <p>六、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u>有違反國家法令</u></p>	<p>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p> <p>一、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者。</p> <p>二、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者。</p> <p>三、於校內擅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調查資料或張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p> <p>四、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於校內從事商業行為，或擅自邀請校外人士於校內舉辦活動者。</p> <p>五、言行不檢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言行舉動有損校譽者。</p> <p>六、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者。</p>	<p>1.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五、七、十、十二、十四、十六款規定中法義不清部分。</p> <p>2.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第十五款條文。</p> <p>3. 增列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款規定。</p>



<p><u>影響校譽者。</u></p> <p>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活動，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p> <p>八、故意違反教室或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九、擅自在教室、走廊、學生活動中心、宿舍或其他未經核准之學校公共場所炊煮者(炊具沒收)。</p> <p>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四款規定者。</p> <p>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二、三、四、八款所規定之行為者。</p> <p><u>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u></p> <p>十三、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者。</p> <p><u>十四、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手段促使本校師生、職員工參加直</u></p>	<p>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舞會者。</p> <p>八、故意違反教室或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九、擅自在教室、走廊、學生活動中心、宿舍或其他未經核准之學校公共場所炊煮者(炊具沒收)。</p> <p>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三、四款規定者。</p> <p>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二、三、四、八款所規定之行為者。</p> <p>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三、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者。</p> <p>十四、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手段促使本校師生、職員工參加直銷、保險、入會或其他商業活動者。</p>	
--	--	--

<p>銷、入會或其他商業活動者。</p> <p><u>十五、於校內飲酒累犯。</u></p> <p><u>十六、校內外飲酒滋事，有損學校名譽者。</u></p> <p><u>十七、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嚴重者。</u></p> <p><u>十八、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事者。</u></p> <p><u>十九、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者。</u></p> <p><u>二十、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責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但諭知緩刑者不在此限。</u></p>	<p>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十六、於校內飲酒累犯、飲酒滋事、醉酒有損校譽者、或吸(打)毒品者。</p>	
<p>第十一條</p> <p>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之處分，必要時定期察看之處分得併處以定期停學：</p> <p>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一、三、四、六、九款規定之行為者。</p> <p>二、<u>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節重大者。</u></p> <p>三、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p> <p><u>四、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u></p> <p><u>五、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未盡善良管理</u></p>	<p>第十一條</p> <p>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之處分，必要時定期察看之處分得併處以定期停學：</p> <p>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一、三、四、六、九款規定之行為者。</p> <p>二、侮辱師長情節重大，不服勸導者。</p> <p>三、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p> <p>四、言行荒謬屢戒不悛者。</p> <p>五、涉足不良場所者。</p> <p>六、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浮報、虛報或任何圖利私人之行為</p>	<p>1.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二、五、六、七、十四款規定法義不清部分。</p> <p>2.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原第四、十一、十二、十五款條文。其餘條號遞次變更。</p>

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圖利私人、帳目不清之情事嚴重者。

六、參加校內外不良幫派、組織或聚眾滋事者。

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著手籌辦校內、外組織及活動者。

八、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五、六、七款所規定之行為者。

九、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時，查有舞弊之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

十一、違反校內飲酒規定累犯不服勸導者。

十二、校內外飲酒滋事、醉酒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

者。

七、參加不良幫派或聚眾滋事者。

八、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著手籌辦校內、外組織及活動者。

九、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五、六、七款所規定之行為者。

十、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十三、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時，查有舞弊之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

十四、違反校內飲酒達三次(含)、飲酒滋事累犯、醉酒累犯、賭博、偷竊、或吸(打)毒品累犯者。

十五、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

<p>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p> <p>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五、七、八款規規定之行為者。</p> <p>二、<u>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規定者。</u></p> <p>三、<u>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者。</u></p> <p>四、<u>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u></p> <p>五、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p> <p>六、言行違背國家法令，<u>涉及刑事罪責情節嚴重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u></p> <p>七、<u>記大過滿三次者。</u></p> <p>八、<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p> <p>九、<u>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經確定者。</u></p> <p>十、<u>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u></p> <p>十一、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p> <p>十二、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脅迫、恫嚇、暴力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p>	<p>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p> <p>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五、七、八款規規定之行為者。</p> <p>二、<del>違反校內飲酒規定累犯不服勸導者，飲酒滋事累犯、醉酒累犯、賭博、偷竊、或吸(打)毒品且嚴重影響校譽者。</del></p> <p>三、言行不檢或有違背善良風俗之言行舉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p> <p>四、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p> <p>五、言行違背國家法令並涉及刑事罪責者。</p> <p>六、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經確定者。</p> <p>九、<del>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損害校譽者。</del></p> <p>十、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十一、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p> <p>十二、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脅迫、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二、三、五款規定中法義不清部分。</li> <li>2.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第九、十四款條文。其餘條號遞次變更。</li> <li>3.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增列第二、三款規定。</li> </ol>
--	---	--

<p>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p> <p><u>十三</u>、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並受刑事判決確定者。</p>	<p>嚇、暴力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p> <p>十三、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並受刑事判決確定者。</p> <p>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十六條</p> <p>一、學校為發現懲罰事實之真相，應委請違犯校規學生之導師或本校輔導老師進行瞭解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以書面告知校方其結果。學校於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前應通知該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於學生獎懲程序中應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p> <p>二、學校於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規定通報外，對該事件之懲處決議，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報告審酌。</p> <p>三、違反本獎懲辦法第十條<u>第十五款</u>、<u>十六款</u>及<u>第十一條</u> <u>第十一款</u>學生者，須定期至本校諮商單位接受輔導，輔導次</p>	<p>第十六條</p> <p>一、學校為發現懲罰事實之真相，應委請違犯校規學生之導師或本校輔導老師進行瞭解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以書面告知校方其結果。學校於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前應通知該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於學生獎懲程序中應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p> <p>二、學校於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規定通報外，對該事件之懲處決議，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報告審酌。</p> <p>三、違反本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款及第十一條第十四款學生者，須定期至本校諮商潛能發展中心接受輔導，輔導</p>	<p>因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改，以及組織單位變更，修改本條文第三款規定。</p>

<p>數由諮商輔導單位決定，並詳細紀錄輔導過程。</p>	<p>次數由諮商潛能發展中心決定，並由諮商潛能發展中心詳細紀錄輔導過程。</p>	
------------------------------	--	--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台訓(二)字第 0950128591 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68011408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督導學生敦品勵學，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校規之規定。
-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品行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情形者，應予獎勵。其獎勵種類如左：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表彰。
- 前項第四款之表彰係指以發給榮譽獎狀或獎牌、獎旗、獎章之方式獎勵學生。
- 第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言行失當、品德失檢或違犯校規規定，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情形者，應予懲罰。其懲罰種類如左：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勒令退學。
  - 六、開除學籍。
- 前項第一、二款懲罰之計算，如累積三申誡者，計為一小過，累積三小過者，計為一大過。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表彰之獎勵：
- 一、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者。(五〇一)
  - 二、為學校爭取特殊榮譽足資效法者。(五〇二)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或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五〇三)
- 四、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舉發或制止，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五〇四)
- 五、擔任社團或其他幹部，表現特優，有具體事蹟者。(五〇五)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理事蹟者。(五〇六)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行公務，熱心負責，且成績優異者。(六〇一)
- 二、參加校外(內)各種比賽成績優異者。(六〇二)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服務或活動，表現良好者。(六〇三)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良好效果者。(六〇四)
- 五、擔任社團或其他幹部，表現優異者。(六〇五)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理事蹟者。(六〇六)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行公務，熱心努力。(七〇一)
- 二、參加校外(內)比賽表現良好者。(七〇二)
- 三、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七〇三)
- 四、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具有事實者。(七〇四)
- 五、擔任清潔值日負責盡職者。(七〇五)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理事蹟者。(七〇六)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八〇一)
- 二、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八〇二)
- 三、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有其他擾亂課堂秩序之行為者。(八〇三)
- 四、無故不參加學校指定之課外活動者。(八〇四)
- 五、無故不參加班、週會者(特殊事故假或病假應檢具證明)。(八〇五)
- 六、上課無故早退者。(八〇六)
- 七、逾期更正假別或請假要求更正者。(八〇七)
- 八、受師長委託於課堂點名之同學，故意點名不實者。(八〇八)
- 九、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八〇九)
- 十、違反校內交通管制規定者。(八一〇)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者。(八一—)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或辱罵學校職工或同學者。(九〇一)
- 二、攜帶賭博性工具到學校遊戲者。(九〇二)

- 三、未經學校核准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九〇三)
- 四、妨礙環境整潔、公共衛生、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未按時清除者。(九〇四)
- 五、所繳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九〇五)
- 六、未經學校核准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致學校名譽受損者。(九〇六)
- 七、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九〇七)
- 八、歪曲事實、散佈不實言論，致影響他人聲譽者。(九〇八)
- 九、故意毀損學校各項設備或場所公物者。(九〇九)
- 十、借予他人使用學生證或不當使用學生證，致學校名譽受損者。(九一〇)
- 十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者。(九一一)
- 十二、未經核准，擅自駕駛車輛進入校區者。(九一二)
- 十三、依本校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規費，無正當理由故意拒繳者。(九一三)
- 十四、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九一四)
- 十五、違反班級、社團幹部選舉規定者。(九一五)
- 十六、未依學校規定出版刊物者。(九一六)
- 十七、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九一七)
- 十八、重要慶典或集會有不到、遲到或早退之情形者。(九一八)
- 十九、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九一九)
- 二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九二〇)
- 二十一、於校內飲酒。(九二一)
- 二十二、於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或經核准後不當用火(例如燃燒火燭、燃放鞭炮、煙火等)或使用違禁電氣用品者。(九二二)
- 二十三、於校內外賭博、偷竊。(九二三)
- 二十四、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九二四)

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 一、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者。(A一一)
- 二、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者。(A一二)
- 三、於校內擅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調查資料或張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海



- 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A一三)
- 四、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於校內從事商業行為，或擅自邀請校外人士於校內舉辦活動者。(A一四)
- 五、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A一五)
- 六、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有違反國家法令影響校譽者。(A一六)
- 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活動，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A一七)
- 八、故意違反教室或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情節重大者。(A一八)
- 九、擅自在教室、走廊、學生活動中心、宿舍或其他未經核准之學校公共場所炊煮者(炊具沒收)。(A一九)
-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四款規定者。(A一〇)
- 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二、三、四、八款所規定之行為者。(A一一)
- 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A一二)
- 十三、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者。(A一三)
- 十四、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手段促使本校師生、職員工參加直銷、入會或其他商業活動者。(A一四)
- 十五、於校內飲酒累犯。(A一五)
- 十六、校內外飲酒滋事，有損學校名譽者。(A一六)
- 十七、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嚴重者。(A一七)
- 十八、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事者。(A一八)
- 十九、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者。(A一九)
- 二十、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責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但諭知緩刑者不在此限。(A二〇)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之處分，必要時定期察看之處分得併處以定期停學：

- 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一、三、四、六、九款規定之行為者。(B〇一)
-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節重大者。(B〇二)

- 三、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B 0 三)
- 四、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B 0 四)
- 五、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圖利私人、帳目不清之情事嚴重者。(B 0 五)
- 六、參加校內外不良幫派、組織或聚眾滋事者。(B 0 六)
- 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著手籌辦校內、外組織及活動者。(B 0 七)
- 八、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五、六、七款所規定之行為者。(B 0 八)
- 九、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情節較重者。(B 0 九)
- 十、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時，查有舞弊之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B 一 0)
- 十一、違反校內飲酒規定累犯不服勸導者。(B 一 一)
- 十二、校內外飲酒滋事、醉酒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B 一 二)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 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五、七、八款規定之行為者。(C 0 一)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治條例規定者。(C 0 二)
- 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者。(C 0 三)
- 四、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C 0 四)
- 五、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C 0 五)
- 六、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事罪責情節嚴重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C 0 六)
- 七、記大過滿三次者。(C 0 七)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C 0 八)
- 九、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經確定者。(C 0 九)
- 十、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C 一 0)
- 十一、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C 一 一)
- 十二、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脅迫、恫嚇、暴力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C 一 二)

十三、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並受刑事判決確定者。(C-三)

第十三條 學生於同一學期內，違犯以上第四條所列規定兩次(含)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其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之懲罰，除依照前揭各條所列標準評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罰處分之過程中，如有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罰。

第十六條 一、學校為發現懲罰事實之真相，應委請違犯校規學生之導師或本校輔導老師進行瞭解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以書面告知校方其結果。學校於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前應通知該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於學生獎懲程序中應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

二、學校於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規定通報外，對該事件之懲處決議，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報告審酌。

三、違反本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款、十六款及第十一條第十一款學生者，須定期至本校諮商單位接受輔導，輔導次數由諮商輔導單位決定，並詳細紀錄輔導過程。

第十七條 學校應以書面為處罰行為之通知。

前項通知，應載明：

- 一、處罰人姓名。
- 二、處罰之原因及事由。
- 三、學生對懲罰如有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辦法所訂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管教措施或懲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申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之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利，經向本校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學生作業，應由各單位使用電腦獎懲表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呈核後存檔。

前項學生獎懲申請表，各單位應以系、所、班級排列。如對獎懲有所疑議，請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或填寫更正表會有關單位經呈核、奉准後，即送生輔組修正檔案備存。

學生申請表之單位電腦代號，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製作學生獎懲相關報表，並由生輔組列為永久檔案，報表種類如左：

一、學生期末獎懲總報表。

二、全學年度學生獎懲統計表。

前項報表得以電子資料行式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法務室於會後協助修正第十、十一、十二條)

【提案四】本校提報教育部 100 學年度金門分部申請增設系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本校設立金門分部已報部審查中，規劃 10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系所如下：

一、觀光學院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名額 150 名。

二、傳播學院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名額 150 名。

決議：照案通案。

【提案五】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覆意見及因應大學法修正放寬大學主管之資格，爰修正部份條文。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年6月9日法規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p>	<p>本校夜間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歸屬院系所學制，並無招收進修推廣學士班，故修正符合名稱</p>
<p>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總務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p>	<p>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總務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下設軍訓室、前程規劃中心及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前程規劃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就業輔導等事宜。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生涯規劃、心理諮商等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輔導、桃園校區</p>	<p>1. 前程規劃中心及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合併另設前程規劃處 2. 因應招收陸生原僑生輔導組改為僑生暨陸生輔</p>

<p>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p>	<p>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p>	<p>導組</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基河校區行政、<u>保管維護</u>、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基河校區行政有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基河校區行政、保管維護、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基河校區行政有關事宜。</p>	<p>因維修業務歸屬營繕組，保管維護組更名為保管組</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下設文書組、公共關係及校友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招生宣傳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文書組、公共關係及校友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招生宣傳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u>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下設採編、閱覽、典藏、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採編、閱覽、典藏、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p>	<p>為符合現況，參考他校修訂（註：他校圖書館館長職務皆無專業要求）</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企劃編輯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校刊編輯相關事宜。</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企劃編輯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校刊編輯相關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由</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並置職員若干人，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經貿、法律、教育、文化等有關之研究。</p>	<p>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經貿、法律、教育、文化等有關之研究。</p>	
<p>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大陸事務二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p>	<p>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大陸事務二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產學合作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下設行政資源、合作服務、創意設計、多媒體製作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產品開發、產學合作、品質管制事務等事宜。</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產學合作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行政資源、合作服務、創意設計、多媒體製作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產品開發、產學合作、品質管制事務等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p>	<p>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及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及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職涯輔導、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資源教室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u></p>	<p>第二十三條（刪除）</p>	<p>學務處前程規劃中心、諮商潛能發展中心合併另設前程規劃處</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主任一人，由校</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人，由校長就專任教<u>師</u>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p>	<p>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u>室</u>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u>師</u>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u>師</u>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u>分部</u>，置<u>分部主任</u>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u>師</u>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校區行政業務。</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校區行政業務。</p>	<p>本校申請設立金門分部，並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u>中心</u>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u>若干</u>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校訂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校訂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p>	<p>通識教育中心比照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單位，故改為中心主任</p>
<p>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u>室</u>主任一人，由校</p>	<p>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p>	<p>體育室現已為一級單</p>

<p>長聘請<b>專任</b>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p>	<p>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p>	<p>位，故改為室主任，並修正文字</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除<del>體育室</del>、國際學生顧問室、<del>法務室</del>、藝術中心、國際關係中心、<del>語言教學中心</del>、<del>師資培育中心</del>、<del>國際認證中心</del>、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外，其室、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除體育室、藝術中心、國際學生顧問室、國際關係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外，其室、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修正一級行政單位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 1. 體育室、語言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分組辦事，故刪除 2. 增列法務室、國際認證中心</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u>前程規劃處處長</u>、產學合作處處長、法務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法務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增列前程規劃處處長為委員</p>

<p>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前程規劃處處長</u>、<del>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主任</del>、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u>室</u>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主任修正為前程規劃處處長</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u>體育室會議</u>、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教學組組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室主任</u>、中心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u>室主任</u>、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系、所、學位學程、<u>室</u>、中心、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教學組組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增列體育室會議</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圖書館館長</u>、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發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前程規劃處處長</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發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p>	<p>增列圖書館館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為委員</p>

<p>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u>中心</u>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 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 語教學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 <u>室</u>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 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 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 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 必修與選修科目。</p>	<p>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 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 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 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 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 必修與選修科目。</p>	
<p>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del>學術整合委員 會</del>、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 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 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u>工</u>福利委 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 員會及<u>共同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u>、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 會、校務發展委員會、<u>職工人事評議 委員會</u>、<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u>衛生 委員會</u>、<u>膳食督導委員會</u>、<u>學生交通 安全教育委員會</u>、<u>校園安全委員會</u>、<u>實 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u>、<u>校園空間規劃 委員會</u>。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 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p>	<p>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術整合委員會、學生 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 職員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 核委員會及共同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 展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 組織章程均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刪除學術 整合委員 會</u></li> <li>2. <u>共同學科 教師評審 委員會已 列於第 47 條，故刪 除</u></li> <li>3. <u>教職員福 利委員會 改為教職 員<u>工</u>福利 委員會</u></li> <li>4. <u>增列職工 人事評議 委員會、 職工申訴 評議委員 會、<u>衛生 委員會</u>、 <u>膳食督導 委員會</u>、 <u>學生交通</u></u></li> </ol>

		<u>安全教育</u> <u>委員會、</u> <u>校園安全</u> <u>委員會、</u> <u>圖書館委</u> <u>員會、法</u> <u>規審查委</u> <u>員會、實</u> <u>習與就業</u> <u>輔導委員</u> <u>會、校園</u> <u>空間規劃</u> <u>委員會。</u>
--	--	---

## 【修正後全文】

###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法規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法規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

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總務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教務有關等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基河校區行政、保管維護、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基河校區行政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文書組、公共關係及校友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招生宣傳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典藏、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企劃編輯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校刊編輯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經貿、法律、教育、文化等有關之研究。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大陸事務二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產學合作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合作服務、創意設計、多媒體製作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產品開發、產學合作、品質管制事務等事宜。
-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及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職涯輔導、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資源教室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聘兼之任教師中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

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組、環境保護組、環境安全組、環境衛生組、生物性污染防護組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校區行政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校訂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英語教學、日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日語教學事宜。
-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除體育室、國際學生顧問室、法務室、藝術中心、國際關係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國際認證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外，其室、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

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室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法務室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教學組組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

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發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術整合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共同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 100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

	<p>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財務金融研究中心</p>
法律學院	<p>法律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自 100 學年度起分系招生】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財金法律學系：學士班</p>
傳播學院	<p>傳播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傳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          廣告學系：學士班          新聞學系：學士班          傳播媒體研究中心</p>
設計學院	<p>商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商品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應用語文學院	<p>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p>
資訊學院	<p>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觀光學院	<p>觀光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p>
社會科學院	<p>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p>
健康科技學院	<p>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p>
國際學院	<p>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華語文教學學系：學士班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p>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文字修正)

【提案六】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15 條文配合增訂第 7 條第 5 款將原第 1 款及第 4 款有關著作年限之規定併同修正增列，另第 8 條第 1 項有關送審著作申請展延改為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二、為使教師升等送審中因故離職程序有所依循，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教師升等在送審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
- 三、修正法規送 2 月 24 日法規會及 3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再議，修改後條款再提送 6 月 9 日法規會討論通過。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一至五款：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二、若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四、 <b>已出版</b> 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五、 <b>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升等生</b>	第七條第一至五款：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del>且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之著作。但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del> 二、若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四、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	1. 第四款文字修改 2. 增列第五款：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修正，配合將原第一款部分及第四款有關著作年限之規定併同修正增列  後續款項依續遞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日)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第八條第一項： 持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八條第一項： 持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修正，將送審著作申請展延改為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教師升等申請案可於備齊相關資料後，於上學期九月底前或下學期三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所)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自收件之日起上學期於十月底前或下學期於四月底前完成初審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應自系(所)教評會所提送申請案之日起上學期於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於六月底前完成複</p>	<p>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教師升等申請案可於備齊相關資料後，於上學期九月底前或下學期三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所)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自收件之日起上學期於十月底前或下學期於四月底前完成初審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應自系(所)教評會所提送申請案之日起上學期於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於六月底前完成複</p>	<p>增訂第三項教師升等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二)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複審，應進行校外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系(所)、院教評會各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副校長圈選審查委員，並由人力資源處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p> <p>(三)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p> <p>三、決審</p> <p>(一)校教評會應自院教評會所提送申請案之日起於次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決審。</p> <p>(二)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決審，應進行第二次的校外學者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六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校長參考圈選決定，並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p> <p>(三)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p> <p>(四)人力資源處將決審合格者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各級教評會審查人均不得低階高審。 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p>	<p>審，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二)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複審，應進行校外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系(所)、院教評會各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副校長圈選審查委員，並由人力資源處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p> <p>(三)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p> <p>三、決審</p> <p>(一)校教評會應自院教評會所提送申請案之日起於次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決審。</p> <p>(二)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決審，應進行第二次的校外學者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六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校長參考圈選決定，並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p> <p>(三)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p> <p>(四)人力資源處將決審合格者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各級教評會審查人均不得低階高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通過之申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b>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b> 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通過之申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p>	<p>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故基於尊重專業領域審查，教師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直接向本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p>

### 【修正後全文】

### 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法規審查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有關教育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副教授：

1.具備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應有重要之專門學術著作。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時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並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其升等所需年資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採計，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教師，不得提請升等；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恢復權利。

第 三 條 前條各級教師中，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成就證明等相關資料代替專門著作，其審查要點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四、教師經核准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同意，得由借調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六、本校教師在職期間因各種理由，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第 五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獲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如欲申請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申請，須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 六 條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選代表著作一篇，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申請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除前項代表著作外，須自選各升等職級規定之學術性著作或專業刊物列為參考著作。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各學院依其特性所訂定升等門檻標準，各學院升等審核要點應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二、若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 六、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七、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之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八、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九、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
- 十、送審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其所授語文撰寫。
- 十一、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 十二、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十三、設計、美術、音樂、戲劇、電影、舞蹈、應用科技等類系(所)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 前款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持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

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九條 升等教師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內之出版品)及五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一式三份)、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合著證明書(若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表件。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其升等職起資時間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

- (一)教師升等申請案可於備齊相關資料後，於上學期九月底前或下學期三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所)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
-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自收件之日起上學期於十月底前或下學期於四月底前完成初審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二、複審

- (一)院教評會應自系(所)教評會所提送申請案之日起上學期於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於六月底前完成複審，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複審，應進行校外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系(所)、院教評會各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副校長圈選審查委員，並由人力資源處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三)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

####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自院教評會所提送申請案之日起於次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決審。
- (二)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決審，應進行第二次的校外學者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六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校長參考圈選決定，並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三)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四)人力資源處將決審合格者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審查人均不得低階高審。  
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進行評核，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二、兼任教師：就其教學及研究成果進行評核，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校外著作審查分數以八十分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  
辦理複審及決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得提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得提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四條 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外審不通過者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如有抄襲情事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者，悉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得於一年後(以前次申請時間起算)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但不得以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 第十六條 各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通過之申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英語會話教學組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之升等比照系(所)辦理。
-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陳報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於開學前提出證書者自學期開始改聘；於開學後提出證書者始得自次學期改聘。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案。

**【提案七】**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第 11 條第 1 項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專門著作可送校內院系所學者專家評審規定刪除，修正條款提送 6 月 9 日法規會討論通過。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第一項：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級教學單位送交校外學者專家二人評審，評分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如其中一位學者專家評分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始得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解除其聘任。</p>	<p>第十一條第一項：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級教學單位送交校(系一所)外學者專家二人評審，評分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如其中一位學者專家評分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始得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解除其聘任。</p>	<p>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業著作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故刪除可送校內院系所學者專家評審規定</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法規審查會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服務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進入校區，應佩帶本校識別證，以維護校區安全。
- 第三條 本校校區內，禁止吸煙、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第四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週至少在校四天，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及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負責監巡考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之事項。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校外兼課事前應請兼聘學校來函徵得本校同意，兼課科目時數無異動，同意函以辦理乙次為原則。校外兼課每學年前均應填具申請表向學校報准，逕自兼課者，提報系(所、室、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第六條 教師著作涉嫌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成「審理小組」，將調查結果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查處，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教師因進修、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滿者，應填具返校任教報到表，經校長核定後報到，但因故中斷教學、更改聘任系所、兼任改聘專任或專任改聘兼任者，仍應比照新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講座、兼任教師或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由各學院規定其應否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實施方法及其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續聘者應考量其評鑑或評量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果評定之。

**第二章 聘任**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外，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二、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教育部頒發講師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聘任：

視教學需要得依照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但以聘請兼任為原則。

第十一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級教學單位送交校(系一所)外學者專家二人評審，評分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如其中一位學者專家評分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始得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解除其聘任。

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必須在本校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方能提出送審申請，其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本校教師聘期，新任第一年為初聘，聘期一年。第二年起為續聘，聘期一年一聘。取得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長期聘任，聘期兩年一聘。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七月卅一日止。

### 第三章 應聘、解聘

第十三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績審議，作成績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決議。

第十四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內，如因違法、違反聘約或本規則，致本校或學生權益受損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中途解除其聘約。

第十五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應聘到職後，應於一週內將下列各文件送交人力資源處彙辦。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送審相關資歷證件。
- 二、教職員履歷表、戶籍謄本及學經歷證件影本。
- 三、薪資轉撥台北富邦銀行資料表。
- 四、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請表。
- 五、專任教師需附專任職務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 六、健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第十七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師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道德行為偏差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十一、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者。  
十二、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三、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十四、專任教師任教三年內未發表學術論文者。惟教學、服務有優良具體事實者不在此限。

十五、教學、研究均表現不佳者。  
十六、接受教師綜合評鑑未通過且經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  
十七、有第四十四條之一之情形者。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但教師涉有第十八條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條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第二十一條 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將課程、經辦事項、借用公物及圖書等交代清楚，繳還服務證後，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

第二十二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聘任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待遇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致送，春節另加發年終工作獎金。

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以四個月半月計算，第一學期自九月下半至翌年一月份，第二學期自二月下半至六月份，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外國籍教師除依規定支領薪資外，得申請補助費，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應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但未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報准在案，而於學期開始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改兼者，應將該學期所領薪津繳回，並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特設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其獎勵方式包含獎勵費與減授時數兩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授課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部份比照兼任教師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日夜合併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部份不支鐘點費)。

第三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四至六小時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 二、副校長減授八小時。
- 三、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減授六小時，二級主管減授四小時。
- 四、學院院長減授六小時，系所主任減授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暨行政人員兼課之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二至四小時，如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改聘為行政人員或扣支鐘點費。
- 二、行政人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聘為兼任教師，其於規定上班時間內任教者不另支鐘點費。

第三十四條 本校體育室專任教師兼各項運動教練及部份行政工作，授課時數得各減授一小時，其上班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兼任有關職務。

#### 第六章 請假、補課

第三十六條 教師在學期中非因公務，請勿出國，專任教師因故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假：因事得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超過七日者，須報

請校長核准。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含生理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惟連續請病假達七日以上者須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證明。但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期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以一學期為限，倘延長期滿仍不能授課者，其合於本校退撫資遣辦法規定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未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者得准留職停薪，其期間以聘約有效期為限，逾期不予續聘。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產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五十六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八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凡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流產假處理。

五、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六、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

七、公傷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給假。

八、公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

- (一)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
- (二)由學校核定派遣公出者。
- (三)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四)奉派考察或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五)參加學校各類代表隊赴校外比賽。
- (六)參加學校舉辦之交流訪問團活動。
- (七)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報准者。

九、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所定各種假期，除婚假、延長病假及產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事假及病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十七條 教師請假未滿十四日(二週)，所缺課程須自行補課；十四日以上者(二週以上)，須經單位主管同意，覓妥代課老師(代課老師必須具有教育部核可之教師資格)，並檢附代課老師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資格證書影本，隨同請假報告送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專任教師(含英會組專職授課者)請假代課鐘點費，除公假、公傷假及產假由學校負擔外(不含超支鐘點費)，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請假，請人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行處理。

第三十九條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上網請假，並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請假三日以內者，須經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七日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依循行政系統報請校長核准。

第四十條 教師未辦理請假手續而無故缺課或未到校服務，經查證屬實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校長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四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進修、研究，依照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升等

第四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於教育部送審資格，經考察其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學術著作者，得申請升等。

第四十三條 專任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

兼任教師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自次學期改



聘之。

第四十四條之一 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提升研究質量，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未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申請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兼任期間。

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於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前二項之申請應檢具證明，向所屬系(所、中心、室、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校三級教評會申請，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實施。

### 第八章 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之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於每學期自實際授課日辦理勞保加保，上學期一月底及下學期六月底辦理退保手續，惟如有公保身份之兼任教師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第四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訴，依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載明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案。

【提案八】修訂「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一、修正出席條款，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9 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 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	條	文	舊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第	七	條	修正出席條款，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出席人數不足時，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 <u>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出席人數不足時，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		

## 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台

(86)高(三)字第八六一一九〇〇六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職員、學生等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代表之資格：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二、教師代表——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三、職員代表——本校職員（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職稱）。

四、學生代表——台北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及桃園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

第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除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每系、所二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二人，各系班級數為十班(含)以上者另增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共計五人。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台北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三名代表及桃園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畢聯會會

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九名代表合計十八人。

上列各款之代表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本會議代表於任期內喪失代表應具備資格者，即喪失代表身份，不另選人員遞補。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或有其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出席人數不足時，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八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組成之。

第九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須報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之，其餘由校長立即交由有關單位執行之；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法律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不充分應即執行，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並送本會重新審議。如經審議仍維持原議，除明顯抵觸法律外，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案。

四、發言人：法律學院院長、法務室代理人劉秉鈞主任、資訊學院院長、桃園行政處處長。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七、決議：前次會議【提案六】訂定「銘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移至第 219 次行政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修訂「學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審議核可後報部。
【提案二】 修訂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修正，簽報校長核定後，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本校提報教育部 100 學年度金門分部申請增設系所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核可後報部。
【提案五】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修正，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審議核可後報部。
【提案六】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七】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八】 修訂「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審議核可後報部。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一級主管簽章		核 示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國際企業學系、所	王俊如	戚靜玟	莊淵全
會計學系、所	吳國宗	陳英傑	霍光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邱芷駿	鄭家宜	余泰毅
財務金融學系、所	涂登才	吳唯華	王子湄
企業管理學系、所	和家慧	俞洪亮	黃荃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所	林秋華	李世昌	
經濟學系、所	張信權	沈淑芬	陳正亮
商業設計學系、所	高志尊	馮承芝	
商品設計學系、所	翁千惠	駱信昌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張妃滿	吳可文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胡志平	吳杰穎	
建築學系、所	施弘晉	王价巨	
應用中國文學系、所	林平和	徐福全	
應用英語學系、所	杜佩純	何楚台	邱玉容
應用日語學系、所	林玉惠	王佑心	許均瑞
法律學系、所	黃鈺慧	戴瑀如	劉玉中
科技法律學系	謝祖松	熊愛卿	
財金法律學系	林勳發	顏廷棟	
資訊管理學系、所	黃錦川	遲文麗	蔡家文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	陳鴻文	蕭立人	
資訊工程學系、所	趙和昌	蘇民揚	
電子工程學系、所	陳珍源	駱有聲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	陳建伯	羅嘉寧	
傳播管理學系、所	倪炎元	蔡佩穎	

##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廣告學系	黎佩芬	陳柏宇	
廣播電視學系	莊克仁	周兆良	
新聞學系	賴玉釵	林莊儀	
觀光事業學系、所	郭念德	李長斌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李貽鴻	方彥博	
餐旅管理學系	胡欣慧	陳琪婷	
生物科技學系、所	張猷忠	苑舉民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林志銘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李嘉陵	陳姵如	
教育研究所	鈕則誠		
公共事務學系、所	劉祥得	方凱弘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鄭瀛川	賴姿伶	
安全管理學系	范國勇		
國際事務研究所	周宛青	陳偉華	
華語文教學學系	胡依嘉		
通識教育中心	林青蓉	傅錫誠	林瓊柔
師資培育中心	劉玉玲	康世統	

七、決議：前次會議【提案六】訂定「銘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移至第 219 次行政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修訂「學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審議核可後報部。
【提案二】 修訂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修正，簽報校長核定後，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本校提報教育部 100 學年度金門分部申請增設系所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核可後報部。
【提案五】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修正，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審議核可後報部。
【提案六】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七】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八】 修訂「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審議核可後報部。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謝美蓮 0623 1620	一級主管簽章	梁中子 0623	核 示  馬玲芬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梁中子 0623			
行政副校長	31 720 [Signature]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